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灶浦第一初级中学门房、九年教室修缮项目-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灶浦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灶浦第一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：0754-83331462 联系人：黄副校长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、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该中介机构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学校门房、九年教室修缮项目等。

		2. 服务内容：进行项目结算审核，并出具成果文件。 3. 服务要求：按照项目业主要求，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、政策、文件，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、工程量计算准确，计价合理，成果文件符合财政部分审核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灶浦第一初级中学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标准执行收费，服务费用预算费2000元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90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（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）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且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，在项目资金落实后，按程序向服务方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，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。